

《诗经淇河》图书编纂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河南博之雅印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《诗经淇河》图书编纂项目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内容与要求：

1、甲方将《诗经淇河》图书编纂项目事宜委托乙方代理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搜集、整理、编写、编辑；与设计部门沟通搞好设计、排版工作；结合出版机构进行编审、校对；与印刷单位进行印刷、装帧封装等。

2、图书在编纂过程中坚持权威性、真实性和普及性的原则。权威性要求，图书所述内容必须得到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一致认可；所引用的注解、译文及赏析文章由学术界专家把关，确保准确无误；摘录学术论文，要引用普遍认可的观点，避免争议。真实性要求，图书所收录诗篇必须是毫无争议的，不能牵强附会；讲述的历史故事要严格遵照史实，依据《左传》《战国策》《史记》等有关史书的记载而撰写，着力阐释其中蕴含的进步思想，



力避对诗经庸俗化解读。普及性要求，图书面对的读者是普通干部群众，语言要通俗易懂，引述的专家观点要尽量避免使用复杂术语、晦涩词汇和长句，避免产生阅读障碍和不必要的困扰。

3、乙方在甲方统一领导下，本着高标准、高品位、出精品的原则，负责对编纂方案、体例文风、内容把控、纸张选用、包装设计等事项进行审定，并对编纂工作予以审核把关，确保图书质量。

4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严把政治关，与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确保不出现任何政治瑕疵，不出现任何不良影响；

5、书号、开本、装订及印数要求：

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 ISBN 书号及 CIP 号，在国家版权局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上可查。

规格：正度 16 开；内文：约 30 万字 100 克东方书纸双面四色印刷；精装，印 6 千册。

精美伴手礼盒：3000 套【含礼品盒，U 盘（内有本书电子版、朗诵音频文件、鹤壁宣传片及鹤壁宣传歌曲）】。

纸手提袋：6000 个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：

1、委托服务费用 848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捌仟元整）。本费用包括收集资料、调研、差旅、通讯、交通、策划、撰稿、出版社合作、排版设计、编辑、审稿、校对、纸张、制版、印刷、



装订、包装、运输、税金（普通发票）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委托服务费分两次支付：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全书印制完毕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时间要求：

1、合同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；

2、售后服务期限：一年（二维码音频文件长期有效）

3、若出现以下原因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确认后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（1）甲方款项拨付不到位；（2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审稿、验收；（3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；

四、双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1、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；

2、按协议、按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服务费；

3、对乙方编纂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咨询，应及时予以解答和解决；

4、编纂工作中需要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时，帮助联系协调；

5、甲方享有书稿送出版社前的终审权；

6、乙方如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编纂义务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

乙方职责：

1、乙方确保在甲方及本书编委会和编辑部的统一领导下、严格按照编纂方案进行工作，确保政治思想、文字风格、内容架构、署名方式、序言后记等全面体现甲方意图；

2、乙方确保丛书没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；不能妄议中共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不能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；

3、确保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、规定；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，不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人合法权益；

4、与甲方加强联系沟通，征求甲方意见，不断改进工作，了解甲方对整个工作的要求和期望，满足甲方要求；同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从专业的角度就编撰、设计、出版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，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高标准和质量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



议，所有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交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政协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鹤壁分行

开户账号：5000604800016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乙方：河南博之雅印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：马高飞

联系电话：132 7156 0771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岷江路与

天山路交汇处向东 20 米 A1 栋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7 4801 0190 0465 01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